

类别：A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4〕149号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297号提案的答复函

民进汉中市委员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推进普惠托育的建议》（第297号）收悉。

首先，非常感谢您们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贵委对我市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提出“加强政策保障、强化人才支撑、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等建议，给我们提供了很好工作思路，为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现就提案中有关问题和意见答复如下：

一、建立托育服务体系。我市将托育服务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做好顶层设计与系统规划。市委、市政府印发了《汉中

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方案》《汉中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市政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人口规划、城镇化建设规划相衔接，要求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平川县区至少建设2所、山区县区至少建设1所公办托育机构，执行普惠化收费标准。目前，全市共有托育机构112所，提供托位1.1万个，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4个，托育机构建筑面积17.2万平方米，从业人员1754名，全方位、多层次、高质量、均衡化的托育服务体系已具雏形。

二、培养托育人才队伍。人才队伍建设是托育机构服务质量的根本保证，更是托育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一是**印发《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准则》，进一步增强托育从业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规范了职业行为。**二是**支持引导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婴幼儿托育相关专业，陕西理工大学开设学前教育专业，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开设早教、学前、护理等相关专业，培养托育服务人才。我委先后组织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托育园长、从业人员1700余人参加婴幼儿照护管理、备案、年报等专题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

三、加强托育扶持力度。强化政策协同，出台了《汉中市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托

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政策的通知》，从房租、税收、保险、金融、水电气暖等多方面对托育机构建设形成系统性支持。强化资金支持，市、县级财政部门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对具有示范作用的托育机构一次性发放5万元补助，已为5所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发放资金25万元。2021年至2023年，累计争取中央、省级托育项目资金600万元，全部发放至托育机构。以滨江第四幼儿园托育中心、伞铺街幼儿园托育中心等为代表的公办托育，以龙岗托育、晨希吾悦托育为代表的社会办托育，以“家长学校、养育未来”项目为代表的农村托育初步形成，极大满足了群众的托育需求。

最后，再次感谢您们对婴幼儿照护工作的关心支持，请继续关注卫生健康工作，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8日

(联系人：肖翔，电话：262869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 297 号	承办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	肖 翔	电 话	2628696
提案题目	《关于推进普惠托育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B、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C、不满意
<p>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答复认真及时。</p>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2024.6.19.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